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围海，证券代码：002586）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9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先后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26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3 月 9 日、2021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7 月 6 日、9 月 4 日、10 月 28 日、11 月 10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法院裁定批准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管理人与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或其指定主体（以下简称“中国东方”）、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真投资”）等三家单位组成的投资联合体签署了《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重整方拟通过收购围海控股所持有的围海股份部分股票及违规资金收益权的方式参与重整，并且重整投资人宁波舜农、源真投资已履行投资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 200,000,000 元现金作为意向款。

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工程项目预中标公示的公告》，

公司为“龙湾二期滨海湿地修复工程(一阶段)施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投标报价为 142,368,086 元。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并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 201905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